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作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条款等仍在沟通、协商、确认过程中；相关的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方面的工作还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3、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4、审议本项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童本立、李健、陈纯、吴雄伟